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ST 联翔 公告编号:2026-072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 2887 号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卜晓华主持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18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并已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年产 18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在公司将前述项目募集资金逐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授权公司管理层将尚未投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赵一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赵一鸣先生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兼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届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为卜晓华先生、赵一鸣先生、彭昕先生,其中卜晓华先生任主任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5）。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ST 联翔 公告编号:2026-073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9 月 22 日,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年产 18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并已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年产 18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在公司将前述项目募集资金逐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授权公司管理层将尚未投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20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906,75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64 元 / 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3,368,070.00 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合计人民币 22,968,924.55 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330,399,145.45 元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全部到账。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41,377,063.22 元,除已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的保荐承销费用外, 需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 18,408,138.6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1,991,006.78 元。

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健验〔2022〕6-2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情况

根据《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下列项目的建设: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量
1	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35,071.70	24,199.10
2	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	14,470.45	5,000.00
3	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55.28	2,000.00
合计		52,597.43	31,199.10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拟在“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不变的情况下,相应减少“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计划投入金额 1,000 万元,增加“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计划投入金额 1,000 万元,总募集资金在前述项目之间进行调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2024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拟减少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同时将“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 18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2025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8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24,199.10	20,000.00
2	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	5,000.00	6,000.00
3	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4	募投项目变更节余资金 – 待规划	–	3,199.10
合计		31,199.10	31,199.10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现有募投项目“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进行延期, 计划延长募投项目预计完成时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现有募投项目 “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进行延期, 计划延长募投项目预计完成时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及“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均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18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及“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均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0801012486860260	15,116,807.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204090029055096888	14,247,204.10
	结构性存款	12040900112002400	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9360101040968877	20,259,261.90
合计			99,623,273.3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结项外,公司其余募投项目均已结项,具体情况如下:

1、年产 18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结项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18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已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完成结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2、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结项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完成结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三、已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年产 18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作为已结项的募投项目,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其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结项时间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A）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B）	募集资金利息收益（C）	未支付尾款及质保金（D）	节余金额（E=A-B+C-D）	节余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1	年产 18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2026.7.31	20,000.00	15,692.66	911.63	264.78	4,954.19	24.77
2	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	2025.6.30	6,000.00	5,675.46	199.30	50.34	473.50	7.89
3	募投项目变更节余资金 – 待规划						3,199.10	
	募投项目变更节余资金 – 待规划 – 利息						14.95	
合计							8,641.74	

注 1: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系公司在墙布、窗帘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保障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

注 2: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实施进度以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将“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变更为 “年产 18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节余募集资金 3,199.10 万元。

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年产 18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并已结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盘活存量资金、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与融资成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充足流动性支持,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节余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1、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节余募集资金 8,641.74 万元（其中已结项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5,427.69 万元,募投项目变更节余资金 – 待规划 3,199.10 万元,募投项目变更节余资金 – 待规划 – 利息 14.95 万元）用于公司墙布、窗帘、装饰装修业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年产 18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剩余未支付尾款及质保金 264.78 万元,“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剩余未支付尾款及质保金 50.34 万元。上述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用于后续支付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资金支出。待尾款及质保金支付完毕若仍有节余,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墙布、窗帘、装饰装修业务。

3、在公司将前述项目募集资金逐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授权公司管理层将尚未投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针对上述现金管理事项,现就相关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说明如下:

（1）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

（2）风险控制

①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明确现金管理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②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③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④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⑤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前述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墙布、窗帘、装饰装修业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盘活存量资金、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与融资成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提供充足流动性支持,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审议程序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8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并已结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年产 18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在公司将前述项目募集资金逐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授权公司管理层将尚未投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墙布、窗帘、装饰装修业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在公司逐步实施过程中将尚未投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墙布、窗帘、装饰装修业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ST 联翔 公告编号:2026-074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周红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周红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周红芳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赵一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周红芳女士已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赵一鸣先生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兼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届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为卜晓华先生、赵一鸣先生、彭昕先生,其中卜晓华先生任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附件:赵一鸣先生简历

赵一鸣先生,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西北工业大学本科,西安交通大学硕士。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审监察岗、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业务岗、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投行业务岗。2024 年 9 月至 2026 年 7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2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一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ST 联翔 公告编号:2026-075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东海大道 2887 号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见 2026 年 9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72	*ST联翔	2026/9/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受托人本人身份证、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5:00。

（四）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 2887 号四楼）。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电话:0573-86026183

传真:0573-86115251

邮箱:leadshow@lead-show.cn

联系人:唐庆芬

公司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 2887 号四楼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46 股票名称:同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同济建设有限公司收到上海金滨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上海同济建设有限公司与上海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中标金山新城 JSC1-0403 单元 3-02-01 地块商品房项目 – 工程总承包项目。

该项目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东至蒙山北路,西至卫零北路,南至南阳湾路,北至龙山路。该项目为新建商品房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23,234.21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82,034.21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41,200 平方米;包括新建 6 栋 7-9 层洋房住宅及 2 栋 5-7 层洋房住宅,9 栋叠墅住宅,20 栋联排住宅、东侧住宅区设置架空车库,1 栋地面配电房、室外总体、示范区、景观等。项目中标价格 80,971.4662 万元,其中施工价格 79,821.6018 万元,施工周期 750 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同济建设有限公司已完成合同签署。项目工期较长,预计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利润影响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46 证券简称:同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数宇鼎元二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参与出资设立上海数宇鼎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4,100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5.87%。
- 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上海杨浦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商贸集团”）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公司董事徐泉先生担任商贸集团董事长,因此商贸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后续需完成工商注册及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甚至亏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进一步把握数字经济发展机遇,进一步深化数字化转型,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上海数宇鼎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上海数宇鼎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本协议”）,合伙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4,1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5.87%;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3,0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38.12%;上海杨浦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2,5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36.66%;上海杨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3,5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10.26%;海南瑞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8.80%;上海惇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0.29%。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上海数宇鼎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00 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 / 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重点关注与数字经济相关的投资,对相关行业的创业投资企业及创业企业进行投资,投资标的包括但不限于重点投资相关行业的私募股权与创业基金及其二手基金份额、以及相关行业的创业企业等

（二）上海杨浦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公司董事徐泉先生担任商贸集团董事长,商贸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四）不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商贸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58 万元,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进行本次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几理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

1、基本情况

法人 / 组织全称	上海几理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G16Q87W
备案编码	P1073644
备案时间	2022/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和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林丽）
成立日期	2022/01/20
注册资本 / 出资额	1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 1 幢 30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 1 幢 301 室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上海见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50%股份,上海和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0%股份,实际控制人为董若愚
主营业务 / 主要投资领域	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有）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 06 月 30 日	2025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77.02	482.43
负债总额	0.69	5.44
所有者权益总额	676.33	476.98
资产负债率	0.10%	1.13%
科目	2026年 1-6 月	2025年年度
营业收入	495.28	519.80
净利润	199.34	128.05

3、其他基本情况

上海几理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几理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基金管理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上海几理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海惇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有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上海惇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

1、基本情况

法人 / 组织全称	上海惇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BUPW8U4F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几理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2/07/26
注册资本 / 出资额	3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通路 127 号 16 层(集中登记地)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 1 号楼三楼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上海创业接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64%股份,上海杨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5%股份,上海几理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股份,实际控制人为董若愚
主营业务 / 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上海惇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惇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上海几理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海惇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法人 / 组织名称	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0861724784
成立日期	2013/12/11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388 号 505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388 号创智天地广场 7 号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	林喆
注册资本	40,262.68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提供相关服务
实际控制人	林喆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四）上海杨浦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1、基本情况

法人 / 组织名称	上海杨浦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2138455G
成立日期	2011/09/21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顺平路 866 号 5、6 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顺平路 866 号 5、6 楼
法定代表人	徐泉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国内贸易（除专控）,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自有房产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杨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股权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上海杨浦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公司董事徐泉先生担任商贸集团董事长,商贸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5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11,216.69	549,625.40
负债总额	156,336.06	200,559.70
所有者权益总额	354,880.63	349,065.70
资产负债率	30.58%	36.49%
科目	2026年 1-6 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6,858.64	37,887.83
净利润	3,515.29	1,854.61

（五）上海杨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法人 / 组织名称	上海杨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798921975U
成立日期	2007/02/06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770 号 1 幢名义楼层 53 层（实际楼层 48 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770 号 1 幢名义楼层 53 层（实际楼层 48 层）
法定代表人	张淋
注册资本	75,435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上海杨浦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杨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说明: 上海杨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虽然同为上海市杨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但不存在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同济科技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4 的规定,上海杨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六）海南瑞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人）

法人 / 组织名称	海南瑞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A9508D8R
成立日期	2021/11/04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吉阳凤凰路与迎宾路交叉口中环广场 1# 写字楼 2025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1455 号模力社区 T1 号楼 32 层
法定代表人	张未名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海数宇鼎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成立,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几理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万元）	34,1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尚未成立,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投资运作封闭期限为 10 年, 自合伙企业私募基金成立日起算。其中前 5 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满后的剩余期限为退出管理期。
投资范围	重点关注与数字经济相关的投资,对相关行业的创业投资企业及创业企业进行投资,投资标的包括但不限于重点投资相关行业的私募股权与创业基金及其二手基金份额、以及相关行业的创业企业等。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以备案登记信息为准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以备案登记信息为准

2、管理人 / 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惇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29%
2	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0	38.12%
3	上海杨浦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	36.66%
4	上海杨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	10.26%
5	海南瑞弘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8.80%
6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5.87%
合计			34,100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基金管理人将为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人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人一票,投资决策委员会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决议应经全票同意方可通过。

2、各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除非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无需其他合伙人另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退出事务;（2）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合伙企业的资产;（3）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被投资项目的股东（出资人）或相关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4）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适合的一切行动等权利。

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对于其认缴和实缴出资额, 享有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财产权利以及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取得收益的权利。

有限合伙人的有限责任:受限于《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相关约定,有限合伙人未参与执行合伙事务的前提下,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有如下权利:（1）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和规范及合伙协议的规定,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2）按照合伙协议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的权利;（3）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权益的权利;（4）按照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决定普通合伙人除名和更换的权利;（5）获取半年度及年度运营报告;以及（6）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属于有限合伙人的其他权利。

3、管理费用

基金投资期内（即合伙企业存续期的前 5 年）,管理费率为 1.5%/ 年,管理费的计算基数为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基金退出期内（即合伙企业存续期的后 5 年）,管理费率为 1.5%/ 年,管理费的计算基数为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减去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成本。

如果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合伙企业发生了减资情况（无论是实缴资本或者认缴资本的）,该等减资不会影响管理费计算基数,即在基金投资期内仍然按照减资之前的实缴出资总额,在基金退出期内仍然按照减资之前的实缴出资总额减去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成本。

管理费应以日历年度为基准进行计算。针对非完整日历年度的管理费年度,管理费应根据该管理费年度包含的实际日数按比例折算（一年以 365 日计算）。

4、收益分配

原则上在合伙企业收到可分配收入后,合伙企业应向合伙人进行现金分配（除非普通合伙人有合理理由的情况除外）,不得用于再投资。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约定进行初步划分, 并且按照前述约定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应直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划分给各有限合伙人的部分按如下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首先,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累计取得的分配金额达到其届时已向合伙企业累计缴付的实缴出资额;

(2)其次,门槛收益:如有余额,继续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每期出资,自该期出资实际缴付出资之日起（含当日）至相应实缴出资额按照本条第（1）项向约定返还之日（不含当日）止,按照 6%的年单利计算的门槛收益;

(3) 超额收益分成: 上述分配完成后仍有剩余的, 其中 3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出资主体, 7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

合伙企业的分配通常以现金进行,但在符合适用法律和规范及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况下,经合伙人会议同意, 普通合伙人亦可以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分配可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或其他非现金资产的方式来代替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资产分配时,普通合伙人将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接受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取得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普通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 具体委托事宜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

5、亏损分担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 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和债务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认缴出资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和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担。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重点关注与数字经济相关的投资。

2、投资方式、项目和计划

对相关行业的创业投资企业及创业企业进行投资, 投资标的包括但不限于重点投资相关行业的私募股权与创业基金及其二手基金份额、以及相关行业的创业企业等。

3、盈利模式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通过投资子基金、创业企业、股权类或创投类私募股权基金及其二手基金份额等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实现投资回报。

4、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合伙企业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项目股权、财产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2）被投资项目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项目的财产获得分配。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上海杨浦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为参与本次共同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作为有限合伙人的上海杨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虽然同为上海市杨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但不存在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同济科技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4 的规定,上海杨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也不在合伙企业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三、（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2、基金总规模:34,100 万元

3、出资方式、出资期限及分期出资安排: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本合伙企业初始由普通合伙人与初始有限合伙人共同成立。各初始有限合伙人的出资安排以普通合伙人至少提前十（10）日发出的缴款通知为准。缴款通知应列明合伙人应缴付出资的金额、缴款的期限（“出资付款到期日”）等信息。

初始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于出资付款到期日当日或之前将其全部认缴出资额（即认缴出资额的 100%）按时足额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4、预期收益及收取约定

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条款）不得被视为对合伙人承诺保底或提供固定回报。本协议及其任何附件不构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各自关联方就合伙企业未来经营绩效向有限合伙人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

5、退出机制

（1）权益转让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或将该等合伙权益直接或间接质押、或设定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给任何第三方。

除非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向第三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合伙权益。

（2）退伙

合伙企业应当遵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封闭运作的规定, 备案完成后不得开放赎回（退出）,合伙企业封闭运作期间的分红、退出投资项目减资、对违约合伙人进行除名或替换等处罚、以及合伙人的合伙份额转让不在此列。

在合伙企业的登记期限内,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情形,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认定该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视具体情况,及于该有限合伙人的全部或部分合伙权益）。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减资或退伙时（转让除外）确定的财产份额基数应视为在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清算分配,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作为划分归属该有限合伙人的金额,计算应向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分配的金额。但财产份额基数中已经根据协议约定被提取过超额收益绩效收益的部分,不适用前述规定,而应直接作为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的金额,不再计算普通合伙人就此的超额收益。

普通合伙人退伙:除非适用法律和规范或本协议另有规定或经其提出并经合伙人会议另行同意,在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将始终履行合伙协议项下的职责, 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会要求退伙,且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普通合伙人依协议约定当然退伙时, 则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 首先由普通合伙人的关联人担任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如普通合伙人无任何关联人可以担任普通合伙人,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可由管理人的关联人担任;如管理人亦无任何关联人可以担任普通合伙人,则除非届时合伙人会议决议任命新的普通合伙人,本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应严格遵守协议约定,一方违约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有限合伙人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缴付出资等情形） 影响合伙企业正常经营的, 普通合伙人有权从有利于整体利益角度,调整合伙企业投资进度、关键人士等安排,普通合伙人调整上述安排不应被视为对本合伙协议约定的违反。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在诉讼过程中,除各方正在提交诉讼的争议内容外,本协议须继续履行。

7、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任委派代表 / 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 （“生效日”）起生效。

本协议对于任何一方的法律约束力均及于该方之继承人、继任者、受让人;如该方存在信托或代持的情形,本协议之约束力也应及于该方之受托人或实际权益持有人等。

8、关于合伙基金的管理决策机制、管理费用、收益分配、亏损分担等内容请见本公告“三、（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参与设立数宇鼎元二期基金,是落实公司“未来城市与未来发展的创新引领者”战略、践行公司数智化业务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探索新的业务方向,赋能传统业务的数字化转型;有利于拓展公司投资渠道,优化投资结构,分享新经济红利,加快推动战略布局。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以认缴投资额为限,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对本次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不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商贸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58 万元,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进行本次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八、风险提示

（一）目前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后续需完成工商注册及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二）基金存在未能寻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风险。

（三）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甚至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结合基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